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33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鉴于此,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

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公司将尽快与海通证券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签署,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